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議員 : 李鳳英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主任  
黃幼卿女士

社會事務主任  
吳慧儀女士

香港總商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陳作基博士

人力資源主管  
何慧敏小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鄧爾邦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許鄔芸芸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黃馮坤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屋宇署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  
勞祖基先生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總行政主任  
容美梅女士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3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37/01-02(01)及CB(2)1548/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民政事務局就《賭博問題諮詢文件》發表的諮詢報告[立法會CB(2)1437/01-02(01)號文件](於2002年3月25日發出)；及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548/01-02(01)號文件](於2002年4月9日發出)。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33/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體育政策檢討；及
- (b) 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有關民政事務的摘要結果。

4. 委員亦同意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若體育政策檢討未及完成，下次會議的有關討論項目將改為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

### IV. 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實務守則草擬本

與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83/01-02(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吳慧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下稱“勞聯”)對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實務守則草擬本(下稱“該守則”)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勞聯的意見書之內。勞聯認為該守則存在許多具爭議性及模稜兩可的情況，其條文所訂的規定和標準含糊不清，可作出不同的詮釋。為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尊嚴及私隱，勞聯反對在澄清所有模稜兩可的情況及在所有僱員均同意有關條文前實施該守則。

6.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在2000年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劉慧卿議員察悉，有64%的受訪機構已安裝了最少一類僱員監察設施，但其中只有18%有就僱員監察活動制訂書面政策。鑒於本港僱主監察僱員的情況日趨普遍，劉議員詢問勞聯是否同意，在某些時間對僱員作若干程度的監察是合理的，以及在讓僱員參與草擬守則的情況下，有需要制訂一套實務守則，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明確的指引。

7. 吳慧儀女士回應時重申勞聯關注的問題，即在澄清所有模稜兩可情況前若實施該守則，僱員的私隱便可能是受到侵犯而不是受到保護。因此，除非該守則獲得所有僱員同意，否則，勞聯反對僱主進行任何監察僱員的活動。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上述調查結果，許多僱主已在進行監察活動，但由於現時未有制定該守則，故有關活動並未被視為非法行為。她認為以實務守則形

式對監察僱員活動提供指引和設定規限，會有助保障僱員的私隱。她請勞聯重新考慮對該守則所持的觀點。

8. 麥國風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就僱主的監察活動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又或有否投訴僱主的監察活動對僱員造成壓力，因而影響其生產力。吳慧儀女士答稱，她並不知悉有這類法庭案件，但她確曾接獲有關僱員監察活動的投訴。

#### 與香港總商會舉行會議

9. 應主席邀請，陳作基博士告知委員，香港總商會(下稱“總商會”)相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和諧工作關係，可以促進商業機構的暢順運作。因此，總商會歡迎私隱公署就僱員監察活動的良好做法向僱主提供意見。但總商會認為該守則應以一套指引的形式發出，而不是採用具法律約束力的實務守則的形式。此外，總商會認為，作為實務守則，該等守則的條文必須非常清晰明確。正如勞聯指出，該守則的許多範圍均有模稜兩可的情況，可能會引起爭議。陳博士提述其中一個例子：現時商業活動大都是由僱員在各種電子設備(例如電腦)的輔助之下進行；如果將該等紀錄視作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的使用及儲存均須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實務守則規管，因而對有關公司的日常運作造成重重障礙，而有關公司同時亦須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將公司的紀錄保存6年。由於已有其他條例就非法監察行為作出規管，總商會認為無須就僱員監察活動制訂另一套實務守則。

10. 涂謹申議員認為，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所訂條文對僱員監察活動的適用程度而言，該守則已作出澄清，並提供了實用的指引和最佳的做法。作為一份法律文件，該守則有助界定何謂僱主與僱員均可接受的僱員監察行為，從而避免因為對私隱條例在這方面有不同詮釋而引起的糾紛，同時亦減少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磨擦。因此，他認為該守則的條文對僱主與僱員兩者均有利。鑒於陳作基博士證實總商會未有就該守則徵詢法律意見，涂謹申議員建議總商會徵詢有關的法律意見，然後才根據該等意見對該守則作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以免有所誤解。陳博士察悉此項建議。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倘就實務守則與一套指引的分別作出澄清，總商會會否接受該守則所訂有關僱員監察活動須在公平及公開情況下進行的原則。陳作基博士回答表示接受該原則，並強調總商會認為以一套指引的形式發出該守則會較為恰當，因為政府當局可以因應商業環境的變化而易

於修訂有關指引。他向委員保證，大部分僱主均渴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即使有關指引並非如實務守則一樣具有法律約束力，他們亦會遵守。

12. 鑒於21世紀的僱傭關係應屬於一種和諧關係，而僱員的工作條件和規定均已詳列於僱傭合約之中，李鳳英議員要求總商會澄清為何仍然需要對僱員進行監察。陳作基博士解釋，在大部分情況之下，僱主的用意是監察商業活動而非個別僱員。他強調有需要監察電子設施的運作情況，因為該等設施的運作情況已成為所有公司日常活動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時亦會對公司構成很大的潛在風險。由於該等商業活動大多數由僱員進行，因此，有關的監察活動經常被詮釋為對個人進行監察。為此，必須在保障僱主與顧客的權益，以及保障僱員的個人私隱權方面取得平衡。李議員承認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對商業活動進行監察，但仍認為僱主可隨時解僱不信任的僱員，無須進行令僱員的私隱及尊嚴受到侵犯的僱員監察活動。

13. 麥國風議員詢問總商會有否向屬下會員提供任何關於僱員監察活動的指引，又或接獲屬下會員要求就僱員質疑僱主的監察行為的個案提供意見。陳作基博士作否定的回答，並重申在保留電子設施(例如現時廣泛用以取代信件及圖文傳真的電郵)的紀錄時，僱主是將該等紀錄視作商業活動紀錄而非個人資料。他認為保留該等紀錄與使用閉路電視系統進行監察有很大的分別，不應視之為僱員監察活動。

#### 與私隱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48/01-02及CB(2)1533/01-02(01)號文件]

14. 應主席邀請，私隱專員向委員特別提述私隱公署的資料文件所載有關該守則的背景、重點及條文。他表示，香港並非唯一需要面對僱員監察活動私隱問題的地方。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獨立意見調查顯示，僱主對僱員進行監察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所用的監察設施愈來愈先進，而侵犯私隱的程度亦愈來愈嚴重。在香港，私隱公署於2001年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進一步證實了該等趨勢。草擬該守則的目的是要提供實務性的指引，設法在僱主的業務利益與僱員的私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提議不但是良好的管理措施，而且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強調，在現階段，私隱公署對各項建議條文均採取開放的立場，而有關的條文為提議的初稿，並非建議事項。該守則著重於準則而非技術，故不會因技術的進展而影響其條文的效力。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私隱公署就其他西方國家的情況提供更多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告知委員，根據獨立意見調查的結果，在主要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僱員監察活動廣泛為人接受，僱主的業務利益較僱員的私隱權來得重要。據他所知，該等國家並無制訂類似的實務守則。就此方面而論，香港已是較為先進，因為香港已提出該守則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私隱。他答允若其他國家訂有該等守則，私隱公署將會提供予委員參閱。

#### 其他方式

16. 至於實務守則與指引有何分別，私隱專員解釋，兩者都是根據私隱條例所授的權力發出，前者根據第12(1)條發出，而後者則根據第8(5)條發出。私隱條例第13條訂明，凡任何資料使用者不依循根據第12(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規定，則在根據私隱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資料使用者將被假定為已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但此假定不適用於根據第8(5)條發出的指引。他補充，在發出一套指引之後，若發覺該套指引未能有效保障僱員個人資料的私隱，則根據私隱條例所授權力，他可將有關指引轉為實務守則。他認為上述兩個方法均屬可行的方案，並邀請與會各人就哪個方法較為恰當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將該守則的條文作為一份守則的規定發出，而非作為指引發出，因為後者未必能確保有關人士會遵守規定。

#### 釋義及定義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支持該守則。他認為該守則雖然有多處地方仍須作出輕微修訂，但已可以成功地在僱主的業務利益與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而且就私隱條例各項規定提供了實際的指引。為使該守則更為完善，他建議若一般法律未有就僱員反監察其僱主或同工的情況作出規管，則應在該守則中加入有關規定。私隱專員察悉此項建議。

18. 就勞聯關注到該守則各項條文所訂的標準和規定並無明確界定一事，私隱專員解釋，不可能在有關條文中鉅細無遺地列出所有情況。他向委員保證，私隱公署是以法律文件的形式草擬該守則，並會循法律角度及參考法庭案例客觀地詮釋有關的條文。

#### 對家庭傭工的僱主的適用程度

19. 就該守則第2.2.1條訂明，家庭傭工的僱主可無須向其僱用的傭人發出書面僱員監察政策，劉慧卿議員

表示，對家庭傭工的監察亦應在公平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她建議有關僱主應向其傭人發出僱員監察通知書。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家庭傭工與其僱主的關係，有別於商業機構中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不應單循商業角度作出處理，應該採用較溫和的處理方法。因此，私隱公署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其傭人發出僱員監察通知書。儘管如此，私隱專員同意該等僱主應向其傭人發出通知書，例如可把有關通知加入僱傭合約之內。劉慧卿議員建議私隱公署研究向家庭傭工的僱主發出闡釋僱員監察政策的簡單範本，供該等僱主作參考之用。

### 諮詢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市民對諮詢文件有何回應，以及私隱公署有否諮詢各個區議會，私隱專員回答時證實未有特別邀請各個區議會就該守則提出意見。直至現時為止，私隱公署只接獲數份意見書。他補充，他曾以書面邀請為數最多家庭傭工所屬的3個國家在港的領事就該守則提出意見，現時仍在等待他們的回應。私隱專員又再補充，私隱公署亦有舉辦研討會，但至今所得的反應未如理想。

21. 劉慧卿議員建議，私隱公署應邀請更多組織提出意見，並加強對該守則的宣傳，例如與工會合辦研討會。立法會議員亦可鼓勵相關組織(例如工會)向私隱公署提交意見。主席建議私隱公署亦應諮詢各個區議會。劉議員認為，鑒於該守則影響深遠，如果到諮詢期結束時仍只是取得數目不多的回應，私隱公署應將2002年6月7日的截止日期延長。

22. 李鳳英議員質疑私隱公署未有在其進行的調查中收集僱員的意見，私隱專員澄清，有關調查已涵蓋本港各種類型的公司和商業機構。但由於該項調查的目的是收集本港現時監察僱員情況的資料，以供決定是否需要制訂實務守則，故調查對象只限於公司及僱主。私隱專員答允提供有關調查報告予委員參考。

私隱公署

## V. 協助有嚴重管理問題的樓宇進行緊急維修保養工程 [立法會CB(2)1533/01-02(02)至(04)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特別提述上述各份資料文件的重點，當中詳載現時私人大廈業主處理公用地方的非緊急及緊急維修保養工程可循的各種途徑。此外，他又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授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



團”)可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便遵行法定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或其他改善樓宇安全的法定命令。貸款額將等同不知所踪及／或拒絕支付改善費用的業主所應繳付的總額。業主所需支付的改善費用款額由業主法團議決，而有關決議對所有業主均具約束力。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大部分業主法團而言，大廈的維修保養是一個存在多時的問題。他指出，許多需要進行的工程都是由大廈的結構問題引起，故有關責任應由有關的建築公司及發展商而非業主承擔。陳議員不滿政府對不負責任的建築公司未有實施足夠的監管和監察，而對有關業主亦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援。他表示，政府應向該等不負責任的建築公司及發展商提起法律訴訟。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答時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局正在研究延長新建大廈的保養期。

#### 業主法團以業主代理人身分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25. 鄭家富議員對資料文件[CB(2)1533/01-02(03)號文件]第8段建議，在未經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授權業主法團以該等業主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解決此問題。鄭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香港的成文法則中是否存在類似的賦權條文。由於該項賦權建議是一條並不常見的條文，他強調應在有關法例中清楚訂明業主法團作為業主的代理人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就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處理方法。但他對鄭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業主法團是否需要就該等貸款負責。

26. 蔡素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向業主法團提供援助的良好用意。但他們對無條件授權業主法團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則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決定只應由業主在業主會議上藉決議作出，而不是由業主法團作出。

2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澄清，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是為了提供一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能根據法定的命令和樓宇改善指示進行工程，不致因為不負責任或不知所踪的業主未有支付其應付的費用而耽誤施工。但與此同時，其他業主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不應被迫承擔額外的貸款或借貸成本。作為貸款人的業主法團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時，將會擔任那些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的業主(而非大廈的所有業主)的代理人。換言之，只有該兩類業主須就政府發放的有關貸款

政府當局

負上法律責任，而該等法律責任不會轉移至業主法團或其他已向業主法團支付費用的業主。她表示，這可能是業主法團可以申請借貸的唯一機制，藉此業主法團可貸款填補由不負責任的業主所引起的不敷之數，但卻無須負上最終可以轉移至其他所有業主的個人法律責任。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的成文法則中是否存在相若的賦權條文徵詢法律意見，並確保該項賦權條文會清楚訂明於擬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修訂之內。

28. 對於業主法團必須藉業主會議上所作決議才可代表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6及18條已授權業主法團就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事宜代表業主行事。因此，業主法團無須就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一事取得進一步的授權。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建議。

29.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循立法途徑解決該問題。但他表示，隨著業主法團獲授以更多權力，政府當局應收緊對業主法團的註冊規定，確保它們是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妥當成立及經由業主選出。他以一幢大廈內有3個不同的業主法團同時運作的情況為例，說明在一幢大廈內成立多過一個業主法團的情況並非罕見。馮議員認為土地註冊處在進行註冊前應核實業主法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料，並就投訴採取行動，以確定該等法團具有合法地位。他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拒絕採取該做法，他會對有關建議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土地註冊處會為首個遞交註冊申請的業主法團註冊，而該業主法團隨即具有合法地位。由於業主法團是由業主組成，業主理應承擔質疑業主法團合法性的舉證責任。因此，土地註冊處為業主法團註冊時，不會核證業主法團提交的資料。

#### 業主提出的反對事項

31. 鄭家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察悉，按照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把通知書送達每名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的業主，並給予一個月指定期限，讓他們可在該段期限內就其應負的改善費用金額提出反對。如有業主提出反對，該業主所佔的貸款份額便會從整筆貸款中扣除，直至該宗反對事項透過該業主與業主法團之間的商議獲圓滿解決為止。上述兩名議員均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對如期實施所需維修工程並無幫助，因為可以預見的

是，該等反對事項不易獲得解決。為避免延誤工程的實施，他們建議施加若干限制，規定有關業主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再提出反對。蔡議員建議只應准許業主提出一或兩次反對，而業主會議應對該等反對事項作出考慮，而業主會議的裁決應為最終決定。

32. 主席、馮檢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有關業主提出的反對事項應在法庭以外處理較為恰當。陳議員指出，許多業主可能基於某些理由(例如不同意分擔份額或招標程序)而拒絕承擔其應付的維修費用。為方便解決該等反對事項，他建議應規定業主陳述其反對理由，並准許他們就其反對事項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他的意見獲主席贊同。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已把上述反對機制納入其建議之內，以期在讓受影響的業主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以及確保有關樓宇可如期進行法定命令所要求的修葺工程之間取得平衡。若授權業主法團代表有關的業主借貸，但卻不給予該等業主提出反對的權利，或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他證實有關的業主無須將其反對事項提交法庭處理，但卻需要向屋宇署提出，因為屋宇署是負責向他們發出通知書。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修訂法例時加入業主可提出反對的範疇及理由。

政府當局

34. 對於蔡素玉議員擔心難以將通知書送達不知所踪或拒絕收取通知書的業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有關法例會訂明通知書被認為已予送達的情況；他舉出一個例子，就是以掛號信把通知書寄至有關業主最後使用的地址。

#### 追收貸款

3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會採取類似貸款計劃所採用的措施，向由業主法團代為借貸的業主追收貸款。政府當局建議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授權屋宇署署長，就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業主所持物業的業權註冊押記，作為貸款的保證。該等法律押記須待有關業主償還其債項份額後，方可獲得註銷。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向委員保證，由於法律押記會令有關的物業難以出售，以往的經驗證明，這是一項追收貸款的有效措施。然而，主席質疑此項措施對無意出售物業的業主的成效。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其他措施。

經辦人／部門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委員對各項初步建議提出的意見，並會著手草擬對《建築物管理條例》須作出的法例修訂及相關的實施安排。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1日